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晃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松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4,1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5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